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陳耘
訴訟代理人　彭瑞明律師
　　陳石山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俊傑
被　　告　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春錦
被　　告　黃婷琰
被　　告　王俊楠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等案件（107年度審交易字第10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被告王俊傑、黃婷琰上開業務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固因告訴人即原告撤回告訴而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此有民國108年4月30日刑事聲請狀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法　官　廖晉賦
法　官　陳秋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雅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